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23号

关于《华新新型建材（富民）有限公司砂石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新新型建材（富民）有限公司砂石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新新型建材（富民）有限公司砂石骨料扩建项目位于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35170m²，主要建设原料破碎、一级筛分区域、二级筛分、制砂区域、原料堆场、产品储库、渣土堆棚等工程。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一条年产 100 万 t/a 骨料生产线基础上扩建为 1 条年产 500 万 t/a 骨料生产线和 100 万 t/a 石粉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两个雨水沉淀池,一个不小于 21 m^3 , 一个不小于 66.1 m^3 。建设一个不小于 5 m^3 的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作为石料冲洗补水、食堂废水依托华新水泥厂一体化地埋式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土、给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1#、2#排气筒)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3#、5#、6#排气筒)排气筒排放,3#、5#排气筒高度为 15m、6#排气筒高度为 20m;筛分、制砂、选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4#、7#、8#排气筒)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高度为 20m、7#、8#排气筒高度为 45m;成品库、石粉仓在物料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 根(9#-13#排气筒)排气筒排放,9#-12#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13#排气筒高度为 20m。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5.9 kg/h (排气筒高度 20m)、 23 kg/h (排气筒高度 30m)、 49.5 kg/h (排气筒高度 45m)。

(2) 物料输送、成品散装无组织粉尘经水雾除尘后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 \text{ dB(A)}$,夜间 $\leq 55 \text{ 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渣土、沉淀池沉砂统一收集后作为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生产辅料使用,除尘器收尘作为本项目原料使用。

(3) 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已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建成后废气量 $129983.3 \text{ 万 Nm}^3/\text{a}$,其中原有项目废气量 $25573.8 \text{ 万 Nm}^3/\text{a}$,本次新增废气量 $104409.5 \text{ 万 Nm}^3/\text{a}$;颗粒物排放量 15.865 t/a ,其中原有项目排放量 3.455 t/a ,本次新增

排放量 12.41 t/a。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1月2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1月26日